



為晉升法院特級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

入學試開考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批示，並根據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經第 37/2020 號行政法規、第 5/202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2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以及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現公佈以限制性開考方式，錄取 20 名法院司法文員，以參加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1.0. 報考期限及有效期

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次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0.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符合根據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法院司法文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3) 職業補充培訓的證明文件副本；
- (4) 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
- (5)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評核、職業培訓。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1)、(2)、(3)及(5)項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0.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三)，在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2 樓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力資源處。



4.0. 職務內容

法院特級書記員主要從事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第八條所指的工作。

5.0. 薪俸

法院特級書記員第一職階之薪俸點為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附件之薪俸表之表一“法院司法文員職程”之第四職等所載的 525 點。

6.0. 甄選辦法

晉升法院特級書記員職級，須通過專設的培訓課程，其大綱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第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內。

6.1. 進入培訓課程的甄選

甄選參加課程是透過知識筆試為之，成績將採取 0 至 20 分的評分制，得分低於 10 分的應考人即被淘汰。

6.1.1. 知識筆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
- (3)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 (4) 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 (5) 經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9/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
- (6) 第 35/2004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法庭的設立及轉換》、第 32/2009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增設一刑事法庭》、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勞動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第 31/2017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一刑事法庭》及第 35/2024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一民事法庭》；
- (7) 經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 (8) 經第 37/2020 號行政法規、第 5/202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2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
- (9) 經第 39/201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

- (10) 經第 18/2022 號法律部份廢止，九月二十七日第 48/99/M 號法令、第 13/2017 號法律、第 14/2017 號法律、第 11/2024 號法律及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
- (11) 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
- (12) 經第 3/2006 號法律、第 11/2009 號法律及第 12/2024 號法律部份廢止，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16 號法律及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的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
- (13) 經第 21/2023 號法律部份廢止，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和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4/2019 號法律、第 10/2022 號法律、第 12/2024 號法律及第 20/2024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 (14) 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部份廢止的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5) 經第 19/2019 號法律部份廢止，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5/2022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 (16) 經第 7/2008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3 號法律《勞動訴訟法典》；
- (17) 經第 9/1999 號法律、第 4/2000 號法律、第 11/2023 號法律及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核准的《公證法典》；
- (18) 經第 9/1999 號法律及第 15/2022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二十日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的《物業登記法典》；
- (19)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及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20) 經第 6/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 (21) 經第 13/2012 號法律部份廢止、第 9/2013 號法律、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5/2022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 (22) 經第 16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及作出其他行為》及第 1/2022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及其附件一《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使用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規定》；

- (23) 經第 87/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5/2024 號法律及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印花稅規章》；
- (24)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2/97/M 號法令《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組織架構》；
- (25)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26) 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 (27)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 (28) 經第 2/2007 號法律部份廢止及第 9/1999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 (29) 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 (30) 第 2/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重新公佈的《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
- (31) 第 3/2002 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 (32) 第 1/2018 號行政長官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 (33) 第 13/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

6.1.2. 投考人在進行知識筆試時，可參考上述法例。

6.2. 通過入學試的應考人，根據經第 37/2020 號行政法規、第 5/202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2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7.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司法輔助人員通則》、《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和《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等法律規範。

8.0.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主席：初級法院法官 沈黎

正選委員：

終審法院書記長 梁楚紅

中級法院書記長 蘇昭榆

候補委員：

初級法院書記長 李曉暉

初級法院助理書記長 羅文迪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